吴政财发〔2018〕107号

关于下达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吴堡中学：

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精神，从2010年起，中央与我省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对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三批）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7]108号）（1万元）、《关于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8]10号）（中省市资金60万元）文件精神，现下达你校经费39.525万元，专项用于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请你们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为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30％。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学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住宿费及生活费等开支。

二、学校要制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及时为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建档备查。

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1. 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吴堡中学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表

吴堡县财政局 吴堡县教育局

 2018年4月25日

主题词：财政 教育 经费 通知